

广州空港博览中心

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广州城投智奥发展有限公司空港博览中心分公司

合同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城投智奥发展有限公司空港博览中心分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城投智奥发展有限公司空港博览中心分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空港博览中心安保服务

服务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迎宾大道 1108 号广州空港博览中心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和本物业的使用人，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事项

第四条 委托管理范围：广州空港博览中心。

第五条 委托管理事项：广州空港博览中心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乙方的管理服务事项

乙方将于本合同生效日期开始，着手筹划本项目受委托范围内的管理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第七条 乙方对本项目受委托管理范围内委托管理事项进行 24 小时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面执行以下义务，包括：

1、对其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及甲方的临时用工人员指挥、安排、监督，提供24小时的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2、不准擅离职守，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3、定时对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巡视工作。

4、做好辖区内的施工监管工作，仔细核对《施工许可证》和《施工人员出入证》。

5、遇有重大接待时，按要求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6、当值期间，对岗位内发生的各类事件要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7、严禁在执勤中看报、玩手机、访友会客、打盹睡觉及与工作无关的一切事项。

8、保持好岗亭卫生，确保岗位十米范围内无烟头、纸屑等垃圾。

9、爱护公物，不准损坏执勤设施和警械用品。

10、对进出物品认真检查、登记，核实放行。

11、对送货车辆做好指引工作，确保车辆有序停放，保证道路畅通。

12、对电梯做好监管，熟悉电梯应急处理流程。

13、定时对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巡视工作。

14、对现场拿出的大件物品做好盘查，核实无误后方可放行。

15、对现场容易发生拥堵路段进行车辆疏导，确保道路畅通。

16、保持良好岗位形象，随时应急各类突发事件（如水浸、台风等）。

17、对空港博览中心内派发传单人员及时制止、劝离。

18、随时留意空港博览中心是否有大量人员聚集和拉横幅现象。

19、如遇台风、暴雨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20、在不违反公司制度情况下，文明礼貌回答问题。

21、在没有经过甲方的允许，严禁接受记者访问。

22、乙方应提供日常的安保登记本、消防设施设备点检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来访人员登记本、交接班记录本、建筑消防巡查记录本、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本、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登记本、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监控录像调阅登记本、灭火器点检卡（套）、消火栓点检卡（套）、消火栓封条等），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2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协助解决问题。

24、乙方应当保证双方确定的服务人员及人次配备如实到岗，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对安保岗位及管理要求

第八条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安保岗位及要求：

固定保安岗位编制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人员要求
1	门岗	3	1、45 岁以下； 2、身高 172cm 以上。 3、形象气质佳，退伍军人优先。 4、具服务意识，沟通、协调能力好。 5、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纹身及不良嗜好。 6、不戴眼镜、无纹身。 7、安保岗位用人、换人必须经过甲方面试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 8、以上要求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一次不满足，扣款 500 元，并且要求立即换人。 9、须持有保安员证。
2	巡逻岗	3	1、45 岁以下； 2、身高 172cm 以上； 3、具服务意识，沟通、协调能力好。 4、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纹身及不良嗜好。 5、不戴眼镜、无纹身。 6、安保岗位用人、换人必须经过甲方面试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 7、以上要求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一次不满足，扣款

			500 元，并且要求立即换人。 8、须持有保安员证。
3	消防监控岗	5	1、45 岁以下； 2、身高 172cm 以上； 3、具服务意识，沟通、协调能力好。 4、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纹身及不良嗜好。 5、安保岗位，用人、换人必须经过甲方面试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 6、须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 7、以上要求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一次不满足，扣款 500 元，并且要求立即换人。
4	安保队长	1	1、45 岁以下； 2、净身高 172cm 以上，体型均称， 形象良好，大专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 3、服务意识强，沟通主动、协调能力强。 4、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纹身及不良嗜好。 5、安保岗位，用人、换人必须经过甲方面试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 6、有相关行业 30 人以上队伍管理经验。 7、以上要求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一次不满足，扣款 500 元，并且要求立即换人。 8、须持有保安员证。

1、 岗位设置具体见附表《固定保安岗位编制明细表》，甲方有权调整安保人员的岗位/人员安排。派遣的安保人员休息由乙方另外安排，工作岗位由甲方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岗位，并相应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

2、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人员配置，其增减人员费用单价及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由乙方提供专业且个别职能必须具有对应资质证书的员工，统称乙方员工，该员工的所有人事劳资关系归属乙方，乙方有义务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工伤保险等其它福利（包含国家相关法律要求的福利条款），以及提供统一服装（包括不限于服装、工牌、执勤标志等）。

3、如安保人员岗位/人员安排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增加或减少岗位/人员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书面通知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增加或减少岗位/人员的指令。乙方员工调离必须保证当班执勤人数满编，并向甲方指定部门报备同意后方可调离。

4、乙方所有员工的工作证件、居住或其他有关规定之申报，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有人员资料提交至甲方处备案，包括人员花名册、无犯罪记录证明、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5、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确保项目外派安保人员基本工资每人每月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符合国家或广东省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6、乙方须依法给项目员工购买相关保险、社保、福利及提供工服/工鞋等劳保物品。

7、保安人员要经过岗前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否则不准录用；

8、保安人员必须每星期进行 2 小时体能、队列训练和业务技能培训，要做好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以备考核检查（此训不得影响项目安保工作正常运作）；

9、班次设置：每班次 12 小时，两班轮岗制。严禁出现 24 小时连班现象，到换班时间必须换人，每人每周至少安排一天休息。

10、乙方保障在安保服务期安保人员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提前一周告知甲方，所有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才允许上岗。

六、服务费用的收取和管理

第九条 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详细规定如下：

1、固定服务明细：

固定服务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每月岗位服务人次要求	岗位不含税月金额合计	税率	岗位含税月金额合计
	名称	(元/岗/月)	(元/岗/月)				
1	安保队长			1人*(当月自然天数-4天休息)			
2	消防监控岗			5人*(当月自然天数-4天休息)			
3	门岗			3人*(当月自然天数-4天休息)			
4	巡逻岗			3人*(当月自然天数-4天休息)			
合计（含税月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合计（不含税年度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合计（含税年度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班次设置： 每日两班轮岗制。达到每月岗位服务人次要求，则按照岗位对应月单价*人数结算。若未能达到每月岗位服务人次要求，则按照对应岗位月单价/((当月自然天数-4)*当月实际出勤自然天数*人数进行结算。							
打卡设置： 投标人设置打卡设备，账户和密码交由招标人管理，所有的安保人员必须按排班的要求进行每日的上下班打卡，作为服务费用结算依据，迟到早退30分钟都按照未出勤处理。							
服务费用： 服务费已包含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酬、各类津贴补贴（如轮岗补助等）、社会保障及法定福利（如五险一金、残疾人保障金等）、劳动保护支出（如制服及劳保用品）、装备配置与维护、员工住宿安排、福利费用、管理费、合理利润、应缴税费，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类登记记录（如安保登记、消防设施点检记录、办公物资等）、特别是其员工因上述工作安排可能产生的全部额外用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缴费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招标人无需就投标人提供服务事宜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当投标报价中单价与总价出现差异时，以投标人填报的单价作为评标依据，并据此重新计算总价。当投标报价中不含税价与含税价出现差异时，以投标人填报的不含税价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小组将根据调整后的总价进行评标。当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临时安保服务费

序号	岗位名称	含税单价 (元/人/小时)	税率	含税单价 (元/人/小时)	备注
1	临时安保服务费				1、临时增加的应急岗位人员，按含税单价的标准进行结算，法定节假日统一按 2 倍服务费结算。 2、实际人数及支付金额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出勤人数表格为准

4、甲方可以根据现场工作的临时需要适当增加安防服务，乙方应予配合，并按临时机动岗计算费用。

5、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6、对账：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按实际服务的天数、服务时间及人次等进行计算，乙方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月工作小结及上月考勤资料汇总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签名确认后，完成对账。

7、结算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签名确认的对账金额，开具对应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签收发票后，三十天内支付对应款项。

- 当月考核分 90-100 分的可支付 100%当月安保服务费；
- 当月考核分 85-89 分的可支付 95%当月安保服务费；
- 当月考核分 80-84 分的可支付 90%当月安保服务费；
- 当月考核分 75-79 分的可支付 80%当月安保服务费；

- 当月考核分 70-74 分的可支付 70%当月安保服务费；
- 当月考核分 65-69 分的可支付 60%当月安保服务费；
- 当月考核分 60-64 分的可支付 50%当月安保服务费；
- 当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时支付费用不得高于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40%，并终止合同；

如投标方及员工违反合同约定，给招标方或业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对招标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除应赔偿招标方或业户经济损失外，还应赔偿招标方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违约金。

8、由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款项支付而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如果在本合同期间,相关税法对税项和税率进行调整，则前述税金根据届时生效的税项和税率进行调整。在税项和税率调整的情况下，服务费用的不含税金额应保持不变。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双倍的应抵未抵增值税额。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项和/或税率调整的，则按照届时适用的税项和税率调整服务费金额。

10、甲方现场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乙方现场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如双方现场负责人有所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制度。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人员进行面试，监督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并对乙方人员进行考试合格后方可录取、上岗。
- 4、检查监督乙方安保人员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每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三；
- 5、甲方审定乙方提出的安保服务计划。
- 6、负责收集、整理保安服务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 7、监督、指导乙方做好保安服务工作。
- 8、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接待、活动，有权统筹调动乙方所有的人员力量。

9、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10、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调配，甲方有权将乙方保安人员临时调配至甲方管理的其他项目。

11、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适人员提出调整，乙方保证 5 个工作日撤换到位。

12、项目实际履约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实质性条款所约定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广州空港博览中心设立项目部，购置必要的办公用品和日常管理器材。

2、乙方应在中标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为其派驻至甲方的人员全面购买雇主责任险及意外险，并为在甲方的服务购买公众责任险，承保范围包括甲方所在地址（[具体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迎宾大道 1108 号]）。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意外险等保险每次赔偿限额 300 万，其中人身伤害每人每次限额不少于 100 万，财产损失每次限额不少于 300 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保险期限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间。

3、乙方负责本项目区域内的安保工作，执行各安全岗位 24 小时值班执勤及该区域的防火、防盗、内保、巡逻等安全防范工作。

4、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作业规定，做好相关的指示、标识、标记及维护围蔽工作，工作期间须规范作业，避免意外发生；乙方公司应不定期派管理人员巡视乙方员工的各种服务工作质量及乙方员的调配情况（需提供巡视计划至甲方），并收集甲方意见，即时处理甲方关于各种工作的投诉和建议。乙方的日常经营除必须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外，还要符合甲方具体监管要求。

5、乙方需明确表示其派驻甲方的各种安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符合甲方对员工的要求及标准，保持甲方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工作秩序，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维护甲方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如发现有违法乱纪、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查实后，乙方应严肃处理，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违纪员工。

6、乙方须按双方确认的执行表规定和服务范围进行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而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乙方的安保、消防工作范围内，如受到政府部门关于安保、消防问题的处罚，应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就此对乙方进行处罚；如遇到有关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乙方负责协助甲方通过。

- 7、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诚实记录各种服务项目执行的情况及一切文件档案，并在工作报告中或回答询问时如实地反映事实情况。
- 8、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运作需要制定排班表，并确保其员工严格执行。乙方确认，其投标总价是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完全包干价，该价格已包含其员工因该排班安排所产生的全部薪酬福利成本（无论其工作时段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加班）。
- 9、乙方须在每月 25 号向甲方递交下月员工排班表，作为甲方对乙方下月工作执行情况的考察依据。如发生调班、请假等与排班表不符的情况需提前填写相关考勤表格进行申请。
-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本项目外判供应商员工考勤管理制度乙方在申请服务费用时必须提供考勤给甲方对接部门，必须以甲方指定记录考勤的方式及工具而导出的数据为准并在每月 5 号前提交上个月的考勤给对接部门，薪酬以实际出勤人数、工时进行计算。
- 11、乙方驻场人员接受甲方每月一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 12、乙方应与安保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员的交通、用餐、饮水、住宿、服装和工资等福利待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按照本合同约定统筹安排安保人员的工作。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安保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 13、建立完善的安保服务管理体系，体系应包括：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质量控制、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后勤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置等文件。
- 14、乙方派驻的人员需提供派驻人员个人资料给甲方存档，派驻人员需由甲方面试后方可进入甲方指定项目进行执勤，在派驻人员试用期内乙方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及上岗要求进行培训，并在试用期结束前由甲方进行考核方可正式录取。
- 15、乙方人员正式入职后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并由甲方人员统筹安排日常工作。
- 16、确保派出的人员须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对提供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人身安全以及执勤的过程和结果负责。
- 17、乙方不得将安保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甲方委托管理事宜。
- 18、在安保服务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应。
- 19、负责编制安保服务年度工作及培训计划上报甲方审核。

- 20、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保安专业培训，并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资格证》。
- 21、乙方所属人员遵守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22、保不出现所属人员严重违纪行为、甲方客户关于保安员的重大服务质量投诉和展会活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23、确保派驻甲方的安保骨干保持稳定,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和管理人员。乙方项目关键岗位的变更需提前报甲方审核批准方可执行。
- 24、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保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25、乙方的安保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安保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对多次不听从甲方指挥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人员，乙方保证 5 个工作日撤换到位。
- 26、乙方设置打卡设备，账户和密码交由甲方管理，所有的安保人员必须按排班的要求进行每日的上下班打卡，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依据。
- 27、若无法正常打卡，应及时向上级反馈，做好临时签到及漏打卡说明签到及漏打卡说明必须由对接部门负责人签名确认。如不是因为打卡机故障或有员工因指模问题而导致未打卡的，员工个人月度漏打卡超过 3 次者(含第三次)，甲方将按缺勤处理，乙方管理人员需向发标人及管理处书面解释原因，及提出改进方案。
- 28、所有乙方员工均必按规定上、下班打卡或签到签退，到岗前应预留更换制服时间，穿着好制服后按照交接班要求时间到达工作岗位。各班人员必须提前十分钟集合交接班，值班本禁止乱写乱画，交班、接班人员必须于值班本签名确认，认真落实登记值班期间的记录情况。
- 29、员工若在上班当日忘记打卡或签到，员工必须向所属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指定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记录当日上班时间于记录上，及后亦需在出席表上加签，忘记办理上述手续者则视作缺勤论。
- 30、员工上班每迟到/早退三十分钟(含)以内者，扣减当月乙方费用 50 元/人/次；每迟到/早退三十分钟以上，给书面警告一次，扣减当月乙方费用 200 元/人/次；一个月内各类迟到/早退累计五次的，除按上述两点处理外，无合理解释，给予最后警告，情节严重者可要求乙方给予即时解雇处分。
- 31、员工旷工、拒绝在合理上班时间工作及迟到将会受到纪律处分及扣除相应的款项。

- 32、乙方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参展人员及其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责并进行赔偿。如出现工伤事故，乙方应立即抢救员工，全额支付医药费，妥善处理善后事项，及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等相关手续，并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汇报，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33、乙方上岗人员在合同期内的工作如出现劳资纠纷（如有关工伤赔偿）和其他伤害赔偿情况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3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其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服务。对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及对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5、在服务期间，应保证甲方及第三方的各项资产得到有效的保护。如有保护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物资的损坏，则需要按价赔偿。

八、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三。

九、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所规定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中标单位在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金额，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汇入下述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城投智奥发展有限公司空港博览中心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银行账号】8110 9010 1160 1841 187

转账时，请备注“空港博览中心2026年安保服务履约保证金”（均不计算利息）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等乙方应付费用，该等扣除金额将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等乙方应付费用。服务期限届满，甲方确认乙方已妥善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义务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在与乙方结算付清服务费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乙方应同时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十、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将安保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甲方委托管理事宜，否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三日内整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一个月内未在限期内整改累计三次，除要求乙方按未整改次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合同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提供安保服务，造成重大治安、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或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需按照事件发生时的上一月的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合同解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部赔偿。

第十七条 如因乙方的安保服务或乙方员工的自身行为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且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其他

第十八条 从生效之日起，未经双方同意，单方面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有违约，违约方要向非违约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十九条 如遇甲方办公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项和/或税率调整的，则按照届时适用的税项和税率调整服务费金额，不含税价不变。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

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一：保安人员工作要求及扣分标准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工作实行服务质量（目标）考核，考核采取 100 分制，由客户投诉（有效）、《整改通知书》及日常检查三部分组成。

客户投诉（有效）主要是指辖区内客户对安保人员的服务态度及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的投诉。

- 1、《整改通知书》主要是指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内开出的整改单。有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向投标方开出《整改通知书》：
 - A. 口头通知要求整改在期限内不整改或当月内重复发生的事项；
 - B. 服务区域内普遍存在的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事项；
 - C. 影响客户正常营业的事项；
 - D. 存在影响招标方公司品牌或形象的事项；
2. 日常检查主要包括驻场保安人员的工作状态、行为规范、员工培训、日常安保工作标准的完成情况等，检查由广州空港博览中心安保管理人员不定时进行，检查结果出现不合格项由该岗位负责人或当值管理人员签名确认。
3. 安保日常工作中，违反了场馆的相关规定，按照广州空港博览中心安保管理扣款标准进行扣款，扣款的金额在月度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4. 如乙方及派遣的安保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或业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除应赔偿甲方或业户经济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 10000—50000 元违约金。

广州空港博览中心安保服务考核表

考核月份：

序号	管理要素	服务标准	满分	评分	扣分标准
1	劳动	发现上下班迟到、早退、缺岗、脱岗、睡岗和窜岗、聊天现象	20		每发现违反1次扣0.1分
2	纪律	值班记录不齐全、交接班不严格、规范			
3		在岗期间聚岗聊天、窜岗、脱岗			

序号	管理要素	服务标准	满分	评分	扣分标准
4		不遵守场馆相关规章制度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3分
5		执勤期间吃零食、看书报、玩手机、会客、睡觉、接听私人电话或电话聊天等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1分
6		不按要求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字迹不工整不清晰可辨。			每发现违反 1次扣1分
7		不善待来访人员或同事，出现打架、吵架、辱骂等行为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5分
8		上岗执勤期间不按要求执勤			每发现违反 1次扣1分
9	工作配合	不服从展馆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不积极配合处理突发事件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3分
10		顶撞展馆方管理人员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3分
11		发现（生）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未进行妥善处置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2分
12	掌握技能	岗位配备及人员能力未达到招标承诺要求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2分
13		不熟悉治安纠纷、火灾事故、公众非法聚集、设备设施突发故障、可疑物品处置流程			
14		不熟悉交接班、请假、岗位职责及权限等管理制度，不遵守场馆管理制度			
15		未掌握军姿、敬礼与礼毕、跨立齐进与立定等基本动作，或动作不标准			
16		不熟悉消防安检等设备设施基本知识			
17		不熟悉物业安保与场馆基础知识			
18		不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基础法律常识等			
19		发现着装不规范、不整洁、工作证等标志佩戴不齐全			

序号	管理要素	服务标准	满分	评分	扣分标准
20	礼仪 礼貌	留长发、长指甲或蓄长胡须、理光头、染发、佩戴首饰等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1 分
21		执勤时站姿、坐姿、走姿不端正，仪态不端庄、打闹、嬉笑等，不符合规定			
22		遇到来访人员咨询，未及时起立，回答问题不准确、规范，不能正确引导人员进出展馆或使用展馆设施。			
23		上岗执勤讲粗话、气话，语气不谦逊温和，无礼貌			
24	工作 态度	不能积极主动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15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2 分
25		不能积极主动引导来访人员正确使用场馆设施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1 分
26		不熟悉工作岗位的护卫范围、环境状况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2 分
27		不熟悉消防设施的位置并掌握消防设施及保安设备使用			
28		不知各项管理制度并模范遵守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5 分
29		不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或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			
30	信息 上报	安保人员未对所负责现场安全事宜全面检查处理，未排除各类安全隐患，不能处理的安全隐患未详细记录，未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和运营公司领导。	10		每发现违反 1次扣0.2 分
31		重大隐患信息，隐患排查时发现重大隐患，未在当日内处理消除的必须上报，未遏制事故发生。			
32		安全事故信息，未按照事故发生后报告程序的相关规定上报。			

序号	管理要素	服务标准	满分	评分	扣分标准
33		上报信息中未真实准确说明或反映内容，使用模糊词语，接受部门无法根据上报的情况进行追踪督查。			
34		因信息上报不及时或不真实、不完整等其他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所在单位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并受到重罚。			
35	场馆 安保 服务	未按反恐及治安等相关安全要求进行查验管控，导致严重后果	25		
36		管理不到位，临时存在区域性离岗、缺岗等情况不处理			
37		未按要求配备接待保障人员，车辆和人员放行未按指引安排、未按要求完成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处置			
38		发生安全事故，3 分钟内未到场处理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1 分
39		门岗未实行站立式保安服务，服务不热情、态度不和蔼，不文明执勤，未及时解答公众问询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0.2 分
40		未对拾荒、小摊贩、乞丐、衣冠不整者、推销人员实施管理，允许进入展馆；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0.5 分
41		私放人员或物品出入展馆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0.2 分
42		在人群出入集中的时段，门岗未加强人群流动秩序的管理，发生人群拥堵、物品碰撞造成伤害事故			
43		阻挡、阻止贵宾出入，站姿不端正，未行注目礼迎送			
44		巡查保安员对展馆内可疑人员未进行盘查、跟踪			
45		巡查保安员未及时对展馆内人群拥挤点进行控制与疏散			

序号	管理要素	服务标准	满分	评分	扣分标准
46		未对展馆公共设施、卫生间、消防通道、灭火器、消防栓等进行巡视检查，未及时制止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未阻止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堵塞			每发现违反1次扣0.1分
47		发现异常情况或公众、展商等紧急救助时，未立即赶到现场，未采取相应措施			
48		非展会期间，当来访商或搭建施工人员携带大件及贵重物品出门时，未核查备份《物品出门证》			每发现违反1次扣0.5分
49		动火作业未审批，现场环境及作业人员未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每发现违反1次扣0.2分
50		岗位变动不符合要求			每发现违反1次扣0.5分
51		巡逻发现的问题未及时记录、汇报，未联系有关部门或人员处理，未跟踪处理情况			每发现违反1次扣0.2分
52		巡逻线路未设置签到表或巡更点，巡逻相关制度未明确签到或巡更频次，存在错巡、漏巡的情况			
53		未履行值班经理必须对各岗位至少进行一次巡视和检查的要求			
54		未每天至少完成1遍系统内门禁状态的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未做好记录			
55		门禁故障、损坏等问题，未及时报修处理			
56	交通 安保 服务	未对进入管理区域内的车辆正确引导，在车辆出入集中时段，未及时疏导，造成主要通道交通堵塞	20		每发现违反1次扣0.1分
57		未引导出租车和社会车辆在指定地点和位置上、下客及停放			

序号	管理要素	服务标准	满分	评分	扣分标准
58		未引导车主安全停车，有序停放，按泊位停放，未提醒车主勿将贵重物品遗忘在车内，勿忘关闭车窗、车门，如发现漏油、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提示车主并上报			
59		未对停车场实行不定时安全巡视，出现停放车辆损坏、失窃，不及时处理停车场异常情况			
60		未指引客、货车按方案有序进场，不按规定区域停放			
61		未对 VIP 停车场实行严格管控，未防止无关车辆进入停放			
62		未指挥 VIP 车辆安全停车，未按泊车位有序停放			
63		未巡查主要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公共区域，未阻止车辆乱停乱放，引起主要通道、车库出入口交通堵塞			
64		未引导非机动车辆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未阻止乱停、乱放			
65		相关岗位未熟练掌握各种工具、设备的操作方法。			
66		对车场内车辆超速行驶及车辆逆行，未上前劝导			
67		临时交通标识布置出现疏漏、误导			
68		会红线内发生拥堵时，10 分钟内交通指挥未到场疏导			
69		红线内发生安全与交通事故时，5 分钟内现场值班负责人未到现场处理，或未按照合规性处理			
70		出现因管理不当出现长时间拥堵问题			
71		多次出现非机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未及时处理			
72		未引导指挥货车、社会车辆、VIP 车辆有序离场，离场高峰期做好疏导和指引，引发交通堵塞情况			
73	投诉处理	无场馆、相关方及来访人员有效投诉，未能够按程序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20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3 分
74		队长级以上关键岗位人员在岗率 90%至 70%			

序号	管理要素	服务标准	满分	评分	扣分标准
75	人员、岗位管理	保安员在岗率 90%至 70%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1.5 分
76		队长级以上关键岗位人员在岗率小于 70%			每发现违反
77		保安员在岗率小于 70%			1 次扣 3 分
78	文档、	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涵盖安保岗位标准、监控室管理、消防管理、仓库管理等内容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0.2 分
79	制度管理	各类记录表格不清晰不完整，未按规定时间存档，存在遗漏及缺页现象			
80	培训、拉练管理	岗位不熟悉关于岗位工作的各项要求与责任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0.3 分
81		当月未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实施的			
82		培训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包含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教材、培训效果评估等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0.2 分
83		未每周组织 1 次现场应急拉练，未做好相关记录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0.3 分
84	卡证办理	未按卡证制度落实相关办、退证流程，办证申请信息不准确			
85	钥匙管理	钥匙接收不及时，管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开门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0.2 分
86	物资及台账管理	不爱惜安保物资、不规范使用物资			
87		忽视、不处理他人破坏场馆设施行为			
88		管理不善导致物资丢失，或出现故意损坏物资的行为			
89		现场物资和台账数量不符（易耗品、单价 3000 元以下物资）			

序号	管理要素	服务标准	满分	评分	扣分标准
90		未及时更新物资台账，未每月月底向运营公司提交最新物资台账			
91		现场物资和台账数量不符（单价 3000 元以上物资）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0.3 分
92		未建立物资台账，或物资台账管理存在重大缺失（缺少一定数量的 5000 元以上物资、固定资产）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0.2 分
93		仓库现场未按物堆放，现场凌乱，现场无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94	单据管理	交接资料、结算单据、凭证错漏缺失			
95		业务单据保存完善，无错漏缺失			
96		提交的工作报告、计划或方案，提交质量较差			
97		未按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报告、计划或方案			
98	房间管理	未按要求对空置房间进行管理，导致被违规占用			每发现违反 1 次扣 0.5 分

广州空港博览中心安保管理扣款标准

项 目	内 容	处罚标准
工 作 要 求	按国家劳动法聘用保安员	如有违反，对投标人处 500 元/人扣款，并责令其退回该保安员
	保安员形象好，身高 172cm 以上	如有违反，对投标人处 500 元/人扣款，并责令其退回该保安员
	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须持有其岗位工作所要求的相关证件，如保安员上岗证(培训证明)、中级以上监控室操作员证书等	如有违反，对投标人处 500 元/人/次扣款，并责令其退回该保安员
	保安员当班时仪容、仪表需符合规范要求。（男	未达到要求，处 50 元/人/次扣款

保安员不得留胡须、长头发、衣冠不整洁等，女保安员不扎头发、画浓妆、留长指甲、染发、戴耳环等不良现象)	
参展人员投诉、工作人员投诉	查实后，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性处200-1000 元/次扣款
保安员换岗时需做好本班工作的交接，包括各种钥匙、对讲机等备品的交接	如有违反，处 20-50 元/次扣款
按标准及工作要求完成好各项工作，如未达到要求的按每项、每次，按标准、工作要求进行处罚	未达到要求，处 50-100 元/次扣款
按规定位置摆放安防工具及备品	未达到要求的，处 50 元/次扣款
保安员要按规定穿工装、戴工牌，钥匙、对讲机等工具保持干净按规定佩戴	如有违反，处 50 元/次扣款
按规定使用各种备品及操作设备设施，会使用灭火器等常规设备扑救初期火灾	如有违反，处 100 元/次扣款，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严重性进行处理
热情礼貌为来访和参展人员服务、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安员行为举止文明	对乘客问询回答不热情、不理不睬、说“不知道”、错误回答问题，处 50-100 元/人扣款
不得在上岗前饮酒及食用有异味的物品	如有违反，处 50—500 元/人/次扣款
馆内不得大声喧哗，勾肩搭背，讲粗口、讲脏话	如有违反，处 50 元/人/次扣款
工作中不得出现歧视、讥笑不尊重参展人员的行为	如有违反，处 200 元/人/次扣款
听从指挥、服从招标人、物业公司工作安排、岗位安排	如有违反，处 500 元/人/次扣款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如有违反，处 200 元/人/次扣款，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严重性进行处理
私自放行应收费车辆	查实后，视情节严重性处 500-1000 元/次扣款
停车场道闸故障不处理、不上报	如有违反，处 200 元/次扣款

	工作无作为导致场内交通拥堵	如有违反，处 500 元/次扣款
劳动纪律	保安员当班期间，出现吃零食、抽烟、串岗、扎堆、看书报、玩手机、闲坐、聚众聊天等一般性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	如有违反，处 20-50 元/人/次扣款，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严重性进行处理
	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参展人员、工作人员发生吵架、打架事件，及做其它危及人身安全的	如有违反，处 500-1000 元/人/次扣款，投标人负全部责任，严重事件送公安机关处理
	保安员禁止参与社会“发放传单”、“办假证”等闲杂人员的不良行为	如有违反，处 500-1000 元/人扣款，严重事件送公安机关处理
	工作期间严禁参与打牌、聚众赌博事件	如有违反，视情节严重性，处 1000 元/次扣款
	保安员在广州空港博览中心捡到物品应及时上交警务室	如未上交，处 200-500 元/人/次扣款，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爱护展馆内设施设备	损坏物件照价赔偿，视情节严重性，处 200-1000 元/次扣款
	保安员不得出现缺岗、脱岗、睡岗的现象	如有违反或造成一定影响的，视情况处 50—500 元/人/次扣款
	保安员不许出现迟到、早退现象（迟到或早退半小时以上的按缺岗处理）	如有违反，处 50-300 元/人/次扣款
	保安员上岗实行签到制，出勤签到表不得出现代签或上、下班未签到现象	如有违反，处 50 元/人/次扣款
	投标人如需临时调配人员，不可在当值人员中抽调	未按规定执行，处 500 元/人/次扣款
	保安员不得与黑搬运、黑盒饭、展虫、黄牛党、拾荒者有任何形势的勾结，不得为以上活动提供方便	如有违反，处 3000—10000 元/人/次扣款
	保安员不得收受非工作人员提供的食物、香烟等物品	如有违反，处 50—500 元/人/次扣款

	保安员不得收受他人给予的金钱，不得违规给予他人方便	如有违反，处 3000—10000 元/人/次扣款，严重事件送公安机关处理
	保安员未经同意不得坐在展商展位内，不得随意动展商物品	如有违反，处 50—500 元/人/次扣款
	保安员需按指定时间及流程清馆，保安员清馆时严禁手提物品	如有违反，处 50—500 元/人/次扣款
	严禁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严禁同事间恶意攻击、诬陷、暴力威胁、恐吓或殴打	如有违反，处 1000—3000 元/人/次扣款
	严禁散布未经证实的言论，严禁挑拨关系影响队伍稳定、声誉	如有违反，处 500—1000 元/人/次扣款
	展馆内出现拾荒者拾荒，区域保安员看到必须进行驱赶	如造成主办单位投诉的，处 500—1000 元/人/次扣款
	门岗保安员发现拾荒者需阻止其入馆，发现拾荒者携带物品出馆必须阻止	如未阻止的，处 50—500 元/人/次扣款
安全管理规定	保安员严禁出现影响正常经营的行为和操作	如有违反，处 500—5000 元/次扣款
	保安员工作时，要有高度安全防范意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妥善处理并上报	对警惕性不高，引发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性，处 1000—5000 元/次扣款
	严禁损坏或盗窃场馆设施设备、财物等事件	如有违反，视情节严重性，处 500—10000 元/次扣款
	因工作失职或失误造成参展人员、工作人员的伤害事故	由投标人负责并视情节严重性进行处理
	保安员在展会期间不得在擅自开启/关闭展馆大门	如有违反，视后果严重性，处 1000—10000 元/次扣款
	保安员在发现安全隐患、有不良倾向、有破坏行为的人员时，应及时上报值班领导并按规定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未及时上报，视情节严重性，处 500—10000 元/次扣款，发生后果由投标人负一切责任
	发现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违禁品时，必须立即上报并按要求清理出场	如有违反，视情节严重性，处 1000—10000 元/次扣款
	爱护消防设施设备，维护消防安全	损坏消防设施按消防条例处罚

	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增加消防意识，牢记报警电话及场馆紧急出入口，掌握消防器材使用	无故不参加培训，处 200 元/人/次扣款，不清楚报警电话及场馆紧急出入口，对灭火器等日常消防器材不会使用，处 200 元/人/次扣款
	发现火警，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在保持自身安全情况下协助灭火	采取措施不及时、上报不及时或持事不关己态度，导致事态发展，视情节严重性，处 1000-5000 元/次扣款，投标人负相关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规范作业现场监管按要求设置围栏告示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如有违反，处 500 元/次扣款，发生意外按情节严重性处理，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未按规定对人员、证件、车辆、物品等查验放行。	视情节严重性，处 500—10000 元/次扣款
	其他未按安保方案执行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性，处 100—3000 元/次扣款
	破坏场馆交通安全秩序	场馆内出现员工交通安全事件、事故，处 500-10000 元/次扣款
培训及其它	上级有关单位到场馆内检查服务、安全时，投标人单位必须做好相关工作：并配合检查	因保障不到位而扣分，视情节严重性进行处 500—5000 元/次扣款
	新闻单位通报批评的	视情节严重性，处 3000—10000 元/次扣款
	按规定参加各类安全会议、培训、演练	无故缺席，处 200 元/人/次扣款
	投标人对新入职保安员未进行培训、上岗后未进行相关场馆知识强化培训的	如有违反，处 100 元/人/次扣款；因培训不到位而影响运营工作、展馆形象等情况，视情节严重，处 1000-5000 元/次扣款
	投标人更换安保队长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以确保安保队长的工作水平维持在同一标准。投标人需更换保安分队长及以上的工作人员时必须提前半个月通知招标人	未按规定执行，处 500-5000 元/人/次扣款

	招标人人员现场检查保安人员到岗及工作情况时，投标人现场负责人应立即赶往现场或及时回复，对检察人员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得出现顶撞、侮辱、讽刺、不作为的情况	如有违反，处 500-5000 元/次扣款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时间上交要求提报的保安员相关工作文件、数据等工作资料。	如有违反，处 300 元/次扣款

备注：考核扣款与因违反合同规定产生的扣款项一并执行；

扣 款 通 知 单(一联)

年 月 日

违章事项及扣款依据:

扣款意见:

考核人: _____ 核准人: _____ 签收人(盖章): _____

注: 1. 第一联留运营部。

2. 贵司对上述扣款如有异议,请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运管办运营部,否则按同意处理。

.....

扣 款 通 知 单(二联)

年 月 日

违章事项及扣款依据:

扣款意见:

考核人: _____ 核准人: _____ 签收人(盖章): _____

注: 1. 第一联留运营部。

2. 贵司对上述扣款如有异议,请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运营部,否则按同意处理。

.....

扣 款 通 知 单(三联)

年 月 日

违章事项及扣款依据：

扣款意见：

考核人：_____ 核准人：_____ 签收人（盖章）：_____

注：1. 第一联留运营部。

2. 贵司对上述扣款如有异议，请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运营部，否则按同意处理。

附件三：

保安员基本要求

1. 保安员初中以上文化，年龄在 18-45 岁。
2. 保安员上岗前须经过保安专业知识培训并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资格证》。
3. 保安员须具备一定的消防、治安、交通秩序疏导等安全技能和一般性安全事件处理的能力。
4. 保安员须按公安部门要求，穿统一的保安制服，上岗时服装必须整洁合体，注意仪容仪表，文明礼貌服务。
5. 一个班次的安保人员每人配备对讲机并按要求使用。
6. 遵守广州空港博览中心的各项管理规定。

安保队长服务质量标准

一、安保队长聘用标准主要包括：

1. 普通话流利，样貌端正，品行良好，无违法记录，持《广东省保安员证》，年龄要求 18 岁以上 45 岁以下，学历大专以上，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统筹安保人员排班、考勤、管理，协调部门事务等，上岗前至少需经 5 天岗前培训。
3. 安保队长需经双方考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上岗。
4. 如乙方提供不符合聘用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人员到岗。

二、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执勤岗位、执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目标是确保万无一失。保证所定岗位人员按甲方要求穿着统一服装，配备对讲机等通讯工具实际到岗执勤。

三、乙方需服从甲方公司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公司项目服务处的工作安排，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增强防范意识。

四、监督固定岗的安保人员需对进入项目人员进行身份核查，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阻止推销人员、以及闲杂人员进入项目，在非工作时间有办公人员要进入项目施工，必须核实身份无误后登记进入。

五、统筹监督安保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楼层每隔两小时巡逻一次，检查楼层治安、防火、防盗、有无漏水等情况，发现异声、异味、异光应设法查清原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六、做好项目的安全、安保工作，配合车场对车辆进行疏导和指引停车工作。

七、如发现火情，保安公司要立即响应，通知甲方，协助组织办公室人员及群众撤离危险地带，组织义务消防队控制、扑灭初起火灾，避免火势扩大，同时向 119 报警。

八、做好汛期的准备工作，及时检查项目重点部位去水口是否堵塞，并及时疏通，若项目水浸，应及时联系其单位负责人，同时检查有无渗漏，必要时应通知被影响的其他办公室人员检查。在机房、电梯口等重点部位堆放沙包墙防止水浸，事后与其他部门配合清理。

九、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监管，进出需佩戴施工出入证，并在指定区域工作，不得随便进入与之无关的区域。禁止乱拉电源、违规动火等违章施工，如有发现及时上报。对施工人员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偷盗物品等扭送派出所处理。

十、保障项目内各单位物品及财产安全，严格执行物品放行条核收工作，项目内各单位及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带出项目的工具、材料等物质，需开具放行条，经门岗安防核实检验后方可带出，放行条不规范，内容与物品不符的不予放行。

十一、遇到突发事件（火警、抢劫、盗窃、破坏等）敢于挺身而出，保护公司财产和客户安全。

十二、工作中团结同事，互相关心，待人礼貌热情，积极参与热情微笑服务活动。

十三、落实完成甲方公司项目服务处交办的其他跟进任务。

十四、合同期内如服务人员缺岗，甲方有权采取扣除劳务及服务费的方式处理。

十五、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岗位人员，乙方必须在一周之内补齐缺岗，如不能补齐所缺岗位需书面说明原因，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外围门岗服务质量标准

一、普通安保岗聘用标准主要包括：

1. 普通话流利，形象气质佳，品行良好，无违法记录，持《广东省保安员证》，6 天 12 小时岗，年龄要求 18 岁以上 45 岁以下，身高 1.72 米以上，学历高中（或中专）以上，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上岗前至少需经 3 天岗前培训。

3. 外围门岗需经双方考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上岗。

4. 如乙方提供不符合聘用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人员到岗。

二、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执勤岗位、执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目标是确保万无一失。保证所定岗位人员按甲方要求穿着统一服装，配备对讲机等通讯工具实际到岗执勤。

三、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执行甲方项目服务处的工作安排，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增强防范意识。

四、外围门岗安保人员需对进入项目人员进行身份核查，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阻止推销人员、以及闲杂人员进入项目，在非工作时间有办公人员要进入项目施工，必须核实身份无误后登记进入。

五、做好项目的安全、安保工作，配合车场对车辆进行疏导和指引停车工作。

六、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监管，进出需佩戴施工出入证，并在指定区域工作，不得随便进入与之无关的区域。禁止乱拉电源、违规动火等违章施工，如有发现及时上报。对施工人员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偷盗物品等扭送派出所处理。

七、保障项目内各单位物品及财产安全，严格执行物品放行条核收工作，项目内各单位及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带出项目的工具、材料等物质，需开具放行条，经门岗安防核实检验后方可带出，放行条不规范，内容与物品不符的不予放行。

八、遇到突发事件（火警、抢劫、盗窃、破坏等）敢于挺身而出，保护公司财产和客户安全。

九、工作中团结同事，互相关心，待人礼貌热情，积极参与热情微笑服务活动。

十、落实完成甲方项目服务处交办的其他跟进任务。

十一、合同期内如服务人员缺岗，甲方有权采取扣除劳务及服务费的方式处理。

十二、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岗位人员，乙方必须在一周之内补齐缺岗，如不能补齐所缺岗位需书面说明原因，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缺岗，每月考勤乙方缺岗（包括全天岗和半天岗）1个以下，甲方有权扣款八千；缺岗2个，甲方有权扣款三万；连续缺岗3个月以上，甲方除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每次扣款采取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抵扣的方式处理。

安全巡查岗服务质量标准

一、普通安保岗聘用标准主要包括：

1. 普通话流利，样貌端正，品行良好，无违法记录，持《广东省保安员证》，6天12小时岗，年龄要求18岁以上45岁以下，身高1.72米以上，学历高中（或中专）以上，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上岗前至少需经3天岗前培训。

3. 安全巡逻岗需经双方考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上岗。

4. 如乙方提供不符合聘用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人员到岗。

二、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执勤岗位、执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目标是确保万无一失。保证所定岗位人员按甲方要求穿着统一服装，配备对讲机等通讯工具实际上岗执勤。

三、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执行甲方项目服务处的工作安排，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增强防范意识。

四、安保人员需对进入项目人员进行身份核查，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阻止推销人员、以及闲杂人员进入项目，在非工作时间有办公人员要进入项目施工，必须核实身份无误后登记进入。

五、巡逻岗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每隔两小时巡逻一次，检查各区域治安、防火、防盗、有无漏水等情况，发现异声、异味、异光应设法查清原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六、做好项目的安全、安保工作，配合车场对车辆进行疏导和指引停车工作。

七、如发现火情，保安公司要立即响应，组织办公室人员及群众撤离危险地带，组织义务消防队控制、扑灭初起火灾，避免火势扩大，同时向 119 报警。

八、做好汛期的准备工作，及时检查项目重点部位去水口是否堵塞，并及时疏通，若项目水浸，应及时联系其单位负责人，同时检查有无渗漏，必要时应通知被影响的其他办公室人员检查。在机房、电梯口等重点部位堆放沙包墙防止水浸，事后与其他部门配合清理。

九、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监管，进出需佩戴施工出入证，并在指定区域工作，不得随便进入与之无关的区域。禁止乱拉电源、违规动火等违章施工，如有发现及时上报。对施工人员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偷盗物品等扭送派出所处理。

十、保障项目内各单位物品及财产安全，严格执行物品放行条核收工作，项目内各单位及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带出项目的工具、材料等物质，需开具放行条，经门岗安防核实检验后方可带出，放行条不规范，内容与物品不符的不予放行。

十一、遇到突发事件（火警、抢劫、盗窃、破坏等）敢于挺身而出，保护公司财产和客户安全。

十二、工作中团结同事，互相关心，待人礼貌热情，积极参与热情微笑服务活动。

十三、落实完成甲方项目服务处交办的其他跟进任务。

十四、合同期内如服务人员缺岗，甲方有权采取扣除劳务及服务费的方式处理。

十五、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岗位人员，乙方必须在一周之内补齐缺岗，如不能补齐所缺岗位需书面说明原因，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缺岗，每月考勤乙方缺岗（包括全天岗和半天岗）1 个以下，甲方有权扣款八千；缺岗 2 个，甲方有权扣款三万；连续缺岗 3 个月以上，甲方除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每次扣款采取从乙方当月服

务费中抵扣的方式处理。

消防监控岗服务质量标准

一、消防监控岗服务标准包括：

要求普通话流利，相貌端正，品行良好，身体素质良好，无违法记录，持有国家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以上证书（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消防监控岗要求在标准控制室程序和闭路电视方面受过充分培训，年龄要求 18 岁以上 45 岁以下，身高 1.72 米以上，学历高中以上。

1、并有一年以上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经验；

2、消防监控岗人员至少需经 3 天岗前培训；上岗人员需经双方考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上岗。

二、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目标是确保万无一失。保证所定岗位人员穿着统一服装、黑色皮鞋，配备对讲机等通讯工具实际上岗值勤；

三、保安公司需服从甲方公司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现场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消防员熟悉项目情况，及时掌握消防设备设施的使用；做到文明执勤、言语规范、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同时具备社会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水平，配合甲方建立健全消防标准化档案建设。

四、根据项目内各部门营业时间段，结合项目内外重点时间段的人流量、案件多发地段等情况开展日常防火安全巡查、治安防范工作；

五、消防控制室或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当班时，必须对项目各区域按照重点时间予以重点监控；发现火警时，应及时通知巡逻岗到场确认，并上报主管，同时做好记录，随时根据指令，启动消防系统。

六、重点监控区域可以固定画面的，及时将跳动画面调整为固定画面；

七、重点区域内发现违规情况或异常现象，及时与外围岗位队员或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安全防范联动；

八、异常情况记录必须保证照片、录像资料清晰完整，岗位日志记录详细完整；

九、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能力和措施，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保护现场并报告甲方，必要时报警处理；周边区域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要及时上报甲方，必要时协助报警；

十、做好管辖区域的消防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防止人员损坏公共设施及绿化；

十一、如发现消费客人寻求帮助的（如：迷路等）及时使用电话（对讲机）联络相关部门服务人员予以协助。

十二、如发现火情，要立即响应，组织本项目人员及群众撤离危险地带，组织义务消防队控制、扑灭初起火灾，避免火势扩大，同时向 119 报警；

十三、遇到突发事件（火警、抢劫、盗窃、破坏等）敢于挺身而出，保护公司财产和客户安全。

十四、工作中要团结同事，互相关心，待人礼貌热情，积极参与热情微笑服务活动；

十五、落实完成甲方公司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跟进任务；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

十六、乙方违反甲方工作制度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月度考核中被业主扣分或扣款，按发生次数扣罚乙方当月部分或全部劳务及服务费。月累计（以事件计算）发生 3 次以上扣 10%，发生 5 次以上扣 30%，发生 8 次以上扣 70%，发生 10 次以上扣 100%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岗位人员，乙方必须在一周之内补齐缺岗，如不能补齐所缺岗位需书面说明原因，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缺岗，每月考勤乙方缺岗（包括全天岗和半天岗）1 个以下，甲方有权扣款八千；缺岗 2 个，甲方有权扣款三万；连续缺岗 3 个月以上，甲方除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每次扣款采取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抵扣的方式处理。

十八、服务质量标准中“以上”或“以下”指包含本数。

附件 4：《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致：【广州城投智奥发展有限公司空港博览中心分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 】（以下称“承诺人”）有意愿或已成为贵公司商业合作伙伴，并充分理解双方合作关系是建立于双方在商业活动中共同认可及遵守的合规、廉洁与诚信原则的基础上。

承诺人，是指本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以下称“本函”）签署方及包括签署方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内的人员。

承诺人在与贵公司的一切商业合作和往来中，将以合规、廉洁与诚信为基本原则行事，

并尽一切必要措施和努力，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企业规章制度和自律规则。
为履行前述承诺，承诺人确认并承诺：

一、 坚持廉洁交易

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在与贵公司合作过程中不会从事任何形式的影响公平竞争的腐败或其他不廉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提供工作餐以外的宴请及其他消费，为其家属或子女安排工作，就合作相关事宜进行私下协商或私下达默契等行为）。绝不向贵公司对决策及交易执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人员、关系人及/或其指定人提供、许诺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和/或诱使其从事任何侵害贵公司及/或贵公司客户之利益或违背其职责要求、廉洁从业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无论承诺人是否因此获得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

关系人，是指贵公司关联人员之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或其他密切关系人员，及/或关联人员或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高管的企业。

二、 保护知识产权&保密信息

承诺人确认，贵公司知识产权（包括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域内被承认及/或受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市场资讯、营销策略、专有技术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贵公司的财产。

未经贵公司书面许可，承诺人不曾也不会将保密信息（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指定为属于保密信息的，或该信息从披露的环境和性质判断明显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如图纸、样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原型、模型或方法等）用于双方商业合作目的之外任何其他目的或实施任何侵犯贵公司知识产权或保密信息的行为，包括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制作摘录，或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等。对于任何披露给承诺人的保密信息，承诺人给予该保密信息的保护应当等同于承诺人给予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

三、 利益冲突披露

承诺人确认并承诺，不得让贵公司对决策及交易执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参股。如果贵公司的该等关联人员和/或其关系人在为承诺人工作，或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管或者股东等，承诺人将及时向贵公司报告。

承诺人理解并知悉，除非得到贵公司另行书面确认，若任何承诺人关联人员与贵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管、其他关键决策人员或上述贵公司关联人员或关系人等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则在相关交易或合作项目中，承诺人的该等人员应予以回避。且在任何情况下，承诺人均不应当利用或引诱任何贵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谋求不当商业利益或

竞争优势。

四、 坚持合规经营

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原则，不实施任何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承诺人向贵公司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如材料中涉及第三方保密信息，承诺人保证已经获得第三方授权。

承诺人特此承诺：在与贵公司合作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劳动雇佣、信息安全、产品销售等任何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承诺人已知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未向贵公司披露的近三年内因违规事项而导致承诺人被施以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的情况。如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此类情况的，承诺人将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全面、真实、完整地披露详细情况。

承诺人理解并知悉，为确保承诺人严格履行本函规定的义务，承诺人有义务配合贵公司的商业合作伙伴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合规检查相关的文件、信息，指定适当人员参与访谈并如实陈述相关情况，根据贵公司合理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承诺人确认并同意，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都将视为严重违约行为，贵公司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与承诺人的全部合作及相关合作协议，并有权进一步追究承诺人的违规行为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